

平顶山市重点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平项办字（2021）第12号

关于印发《平顶山市“三个一批”重大项目核查制度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高新区管委会，
市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平顶山市“三个一批”重大项目核查制度》印发
给你们，请遵照实施。



平顶山市“三个一批”重大项目 核查制度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市委经济会议精神，树立“项目为王”理念，实施全流程管理、全要素保障，全力推动重大项目建设提速增效，以项目建设高质量推动经济社会发展高质量。

（二）核查范围。

对“三个一批”项目、省市重点项目、灾后重建项目、中央预算内投资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进行全覆盖督导核查。

（三）核查方式。市政府督查室牵头，市发改委组织实施，必要时抽调市直有关部门人员组成核查工作组。定期不定期采取专项核查、重点抽查方式开展核查；坚持明查与暗访相结合，深入基层、深入项目现场开展核查；坚持问题导向，突出发现和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为项目顺利推进创造良好条件，推动项目建设任务落实落细，取得实效。

（四）核查内容

1. **项目真实性。**重点核查开工情况，是否存在虚假开工、

违法开工等情况；核查实际投资、实物工作量，项目工程进度、投资进度是否真实和匹配，是否达到节点计划，是否按计划实现竣工，着力促进项目落地实施和投产见效。

2.项目合规性。重点核查项目是否符合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宏观调控政策，是否符合环境保护、土地利用等规划要求，是否符合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、淘汰落后及化解过剩产能等产业政策，是否符合依法依规办理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相关手续。

3.要素保障。重点核查项目建设所需的土地、资金、用能、建材、油电气路等要素及时保障情况；是否因要素保障不到位、不齐全而影响项目落地、开工、建设、投产、达效。

4.营商环境。重点核查行政审批部门是否按规定、按时限加快项目手续办理；是否存在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的情况；是否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项目中的困难和问题等。

(四) 核查问题整改

对核查情况及时通报，对发现的突出问题点对点制发提醒函，提出整改时限和目标要求，对工作不力、整改不实、整改不到位的进行约谈问责；对发现的弄虚作假和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的问题，首次发现由本县（市、区）和部门自行调查处理；情节特别严重，自行整改仍不落实，或再次发生同一问题的，由市有关部门提级评查，依法依规进行处理。